

中共昆明市商会协会委员会

2022 年度“春城党建新力量” 主题月专项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商会协会党组织：

按照中共昆明市委“两新”组织工委《关于组织实施好2022 年度“春城党建新力量”主题月专项服务活动的通知》中开展“主题月”专项服务活动的工作安排，结合两新组织党建融入城市基层党建的要求，实现“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调动全市工商联商会协会党组织力量积极参与全市乡村振兴。市商会协会党委拟订“春城党建新力量”6 月份主题月专项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根据全市乡村振兴建设情况，以助力共建“美丽乡村”为目标，以石林、禄劝、寻甸等县区为重点，以商会协会党组织为主体，以服务活动为切口，实现项目进村、产业助村、温暖入村，最大限度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6 月份作为“春城党建新力量”主题月，专项服务活动确定为“心系乡村教育 助力乡村振兴”捐资助学主题。

二、共建内容

（一）党建共建。结合村（社区）党建工作，开展商会协会党组织与帮扶村党支部联合共建，以党建促发展，实现商会组织党建提升和促进“万企兴万村”乡村振兴建设工作共同推进。

（二）产业共兴。巩固产业、消费、就业扶贫成果，引导商会党员企业通过投资兴办企业，开发乡村的文化及旅游资源、提升附加值，带动乡村经济文化发展。

（三）文明共树。积极动员商会会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光彩事业，通过捐款捐物、助学、助老、助残、助医等形式提升特殊群体群众的生活质量，改善帮扶村群众的生活环境。

（四）精神共铸。组织商会会员企业积极创新扶贫模式和途径，指导和扶持结对村致富带头人创办企业，激活贫困地区内生动力，发挥企业家力量，为乡村振兴引入更多资源。

三、推进措施

（一）动员发动阶段（6月15日前）

市商会协会党委拟制方案，动员市商会协会党组织积极参与，以昆明市商会协会党委“助力共建美丽乡村”志愿服务队为依托，开展工作服务前期联系，对接双方需求，对接助推共建“美丽乡村”工作细节。各商会协会党组织以开展捐资助学为主要方向，动员所属党员集中对部分乡村学校给予物资或资金支持。6月14日前以支部为单位将拟捐赠物资、资金意向报党委。

（二）项目汇总阶段（6月20日前）

由市商会协会党委汇总统筹，确定不少于 2 家试点共建单位街道或乡村学校，每家不少于 3 家商会协会党组织集中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具体意向。

(三) 活动启动阶段 (6 月底前)

计划在石林县鹿阜镇举行市商会协会党委“春城党建新力量”助力共建“美丽乡村”活动启动并捐资助学活动仪式，参与商会党组织代表与村委会代表签订共建协议。在石林县鹿阜镇召开座谈会，围绕商协会助推美丽乡村建设，研讨下一步工作推进计划，拓展活动内容。

(四) 继续推进阶段 (9—10 月份)

参与各商会党组织深入开展“五个一”活动。结合共建村自然资源、乡村规划等条件，年内至少开展 1 次共建主题党日活动，搭建双方党员互动交流平台，并长期坚持；协助村委会开展 1 次乡风文明环境整治提升活动，促进各村的村容村貌改观；依托“春城党建新力量”志愿服务队，继续组织一批引才扶智、敬老爱老等活动，广泛传递党组织温暖。

(五) 总结推广阶段 (12 月中旬前)

对试点乡村各商会党组织开展活动的成果经验进行提炼，宣传部分先进典型，广泛动员更多商会党组织在“春城党建新力量”，谋划 2023 年工作的深化和延伸。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商会协会党组织要广泛动员商会协会党员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乡村振兴活动，充分发挥政治引领、宣传发动、桥梁纽带作用，及时与商会领导汇报协调，统筹资

金，整合力量，在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中树好单位形象。

（二）活动不搞摊派，不立硬性指标。各商会协会党组织要明确责任，立足实际，挖掘潜力，充分调动党员（包括入党积极分子）的积极性，力所能及地为美丽乡村建设献计出力。支部要深入动员、严密组织，确保活动取得实际成效。

（三）强化资金、项目的监管。已进入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的共建资金统一纳入昆明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管理，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使用。

中共昆明市商会协会委员会

2022年6月6日